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诚信管理制度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诚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基金会诚信建设，强化自律意识，增强基金会员工的信用观念，提高信用意识，提升本基金会社会公信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日常工作及开展公益活动遵守的行为规范，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内部员工诚信管理及基金会对外诚信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运行活动中对承诺的履行与可信度的依存关系，包括捐赠方、受益方、理事会、监事等相关方。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基金会诚信管理，对基金会员工诚信教育进行监管，相关员工负责基金会诚信管理制度落实与实施。

第五条 基金会诚信管理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自觉抵制失信行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二）主动接受行业监督、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弘扬正气，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三）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严格遵守章程、强化内部治理。

（四）自觉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监督制度，并有效实施，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依法纳税。

（六）践行社会组织的使命，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结合自身能力，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七）履约践诺，知行统一。围绕社会组织服务内容进行公开承诺；履行对捐赠者、支持者、合作伙伴的责任。

（八）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行业自律，诚信规范。遵守行业规定，结合行业特点，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促进行业开放共享，协同发展。

（十）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塑造诚信品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创新诚信服务方式，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章 员工诚信管理

第六条 鼓励员工诚信，防范员工的失信风险。

第七条 在职工作人员应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在建立个人信用档案时，发现身份证或学历证书为假的时，按法律法规解除劳动关系。

第八条 对工作人员的表彰应记入员工的信用档案。员工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的，按相关制度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